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3,227	3,443	-6%
毛利	1,648	1,777	-7%
毛利率	51.1%	51.6%	-0.5 百分點
經營溢利	247	257	-4%
除稅後溢利	179	176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2	171	+1%
每股基本盈利	16.2 港仙	15.9 港仙	+2%
EBITDA*	479	496	-4%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

- 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 6%，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受市況疲弱影響，表現面臨挑戰。
- 中期財務期間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 51.1%，主要由於貿易推廣開支增加及中國內地產品售價下降，惟部分升幅被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營運效率提升所抵銷。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
- 現金及銀行存款（撇除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港幣 1,014,000,000 元。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傳統零售渠道業務疲弱令收入下降，而全渠道(包括連鎖零食店在內)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影響，惟仍能維持雙位數的經營利潤率。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香港業務穩健，惟因維他天地業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美國業務暫時受挫而導致整體表現受到影響，但其仍維持雙位數的經營利潤率。
 - ◆ 澳洲及新西蘭 – 收入在生產穩定後強勁增長，持續逐步改善盈利能力。
 - ◆ 新加坡 – 本地及出口豆腐業務持續增長，惟被相對疲弱飲品業務抵銷。
- 於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1,41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港幣 199,000,000 元。
-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告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3,226,665	3,443,462
銷售成本		(1,578,508)	(1,666,377)
毛利		1,648,157	1,777,085
其他收入		39,129	35,198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75,639)	(997,625)
行政費用		(322,330)	(380,535)
其他經營費用	6(c)	(142,604)	(177,175)
經營溢利		246,713	256,948
融資成本	6(a)	(13,248)	(16,871)
除稅前溢利	6	233,465	240,077
所得稅	7	(54,708)	(64,342)
本期溢利		178,757	175,7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643	170,515
非控股權益		7,114	5,220
本期溢利		178,757	175,735
每股盈利			
基本	9	16.2 港仙	15.9 港仙
攤薄		16.2 港仙	15.9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78,757	175,73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37	54,58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13,594	230,3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4,631	221,946
非控股權益	8,963	8,37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13,594	230,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809	2,872
— 使用權資產		385,842	420,26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889	2,354,881
		<u>2,650,540</u>	<u>2,778,019</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03	63
無形資產		18	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09,222	226,078
其他應收款	10	17,620	18,178
保證金存款		862	819
		<u>2,878,865</u>	<u>3,02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2,361	533,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84,742	823,619
應收現期稅項		835	1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3,958	1,268,475
		<u>2,731,896</u>	<u>2,625,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841,969	1,771,019
銀行貸款	12	238,647	228,916
租賃負債		106,418	109,921
應付現期稅項		41,496	32,129
		<u>2,228,530</u>	<u>2,141,985</u>
淨流動資產		503,366	483,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2,231</u>	<u>3,506,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21,238		36,482	
租賃負債		159,476		188,23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201		24,216	
遞延稅項負債		66,060		66,414	
其他應付款	11	9,354		9,182	
			280,329		324,533
淨資產			3,101,902		3,182,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5,611		1,047,526
儲備			1,941,912		2,035,6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97,523		3,083,158
非控股權益			104,379		99,024
權益總額			3,101,902		3,182,182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之事宜；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交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內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中期財務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1,778,248	1,958,184	1,112,283	1,156,030	279,191	273,395	56,943	55,853	3,226,665	3,443,462
分部間收入	151,206	72,175	35,811	17,992	1,693	1,462	1,673	1,709	190,383	93,338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1,929,454	2,030,359	1,148,094	1,174,022	280,884	274,857	58,616	57,562	3,417,048	3,536,800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191,127	218,305	134,982	159,451	(22,065)	(45,508)	(1,015)	(2,104)	303,029	330,144
本期新增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10,826	9,889	47,459	53,704	18,452	9,140	969	3,501	77,706	76,234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329,980	2,372,148	4,202,601	4,374,207	483,714	444,929	131,918	89,068	7,148,213	7,280,352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489,059	1,617,612	1,118,839	1,191,251	262,295	261,893	31,140	31,883	2,901,333	3,102,639

5.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417,048	3,536,800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90,383)	(93,338)
綜合收入	<u>3,226,665</u>	<u>3,443,46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303,029	330,144
融資成本	(13,248)	(16,87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56,316)	(73,19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3,465</u>	<u>240,077</u>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148,213	7,280,352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767,611)	(1,898,057)
	<u>5,380,602</u>	<u>5,382,295</u>
遞延稅項資產	209,222	226,078
應收現期稅項	835	17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0,102	40,155
綜合總資產	<u>5,610,761</u>	<u>5,648,700</u>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901,333	3,102,639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524,522)	(759,267)
	<u>2,376,811</u>	<u>2,343,372</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4,201	24,216
遞延稅項負債	66,060	66,414
應付現期稅項	41,496	32,12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91	387
綜合總負債	<u>2,508,859</u>	<u>2,466,51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4,582	6,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66	10,136
	13,248	16,87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3,160)	(17,424)
折舊		
- 投資物業	63	63
- 使用權資產	58,680	56,198
- 其他資產	186,320	200,2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83
存貨成本（附註）	1,584,129	1,672,94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5,99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6,731,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85,957	90,047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21,544	23,630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7,912	9,555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8,718	6,188
折舊及攤銷	7,304	7,108
專業費	6,129	6,794
維修及保養費用	2,859	3,343
匯兌收益	(11,958)	(10,867)
捐款	607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150	452
確認撇減存貨	378	1,415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291)	469
（撥回）／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附註）	(790)	26,076
其他	12,085	11,824
	142,604	177,175

附註：

於中期財務期間，先前撇減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可回收金額重列港幣 79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撇減港幣 26,076,000 元）（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所估算）。於去年中期財務期間，因中國內地業務停止使用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26,232,000 元，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微不足道。於本中期財務期間，並無確認進一步撇減。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7,865	16,927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6,415	14,515
遞延稅項	20,428	32,900
	54,708	64,342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中期財務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去年中期財務期間：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會計要求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規則範本」）。本集團在已實施支柱二法例的加拿大（連同其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及澳洲的盈利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準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補足稅項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達到規則所述的支柱二門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補足稅項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的發展，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潛在稅項影響。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財務期間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去年中期財務期間：4.0 港仙)	41,741	42,87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3,529,089 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財務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財務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0.2 港仙		
(去年中期財務期間：6.3 港仙)	107,026	67,52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71,643,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70,515,000 元）及中期財務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7,870,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財務期間：1,071,485,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73,094	1,072,81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46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87	1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866)	(1,457)
股份購回計劃之影響	(14,791)	-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b)）	<u>1,057,870</u>	<u>1,071,48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71,643,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70,515,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0,073,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財務期間：1,072,51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a)）	1,057,870	1,071,485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88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之影響	1,319	1,031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060,073</u>	<u>1,072,516</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與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潛在攤薄股份。若干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未來可攤薄每股基本盈利，惟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因其於期內為反攤薄。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38,677	709,8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065	113,772
	984,742	823,619
<i>非流動資產：</i>		
租金按金	17,620	18,178

於中期財務期間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35,516	699,253
三至六個月	3,059	10,542
六個月以上	102	52
	838,677	709,8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4,385	837,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4,637	895,682
預收客戶款項	62,947	38,260
	1,841,969	1,771,019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9,354	9,182

於中期財務期間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2,091	836,098
三至六個月	1,998	757
六個月以上	296	222
	794,385	837,077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中期財務期間末，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8,647	228,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238	36,482
	259,885	265,398

於中期財務期間末，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本集團概無銀行信貸須遵守財務契諾。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財務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去年中期財務期間：4.0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財務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受市況疲弱影響，表現面臨挑戰。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為51.1%及7.6%，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72,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市場，植物奶及茶類產品類別增速正在放緩，消費者現由傳統零售渠道轉向多種線上平台，包括社交平台及即時電商平台，以及會員制商店與連鎖零食店。由於佔我們業務顯著份額的傳統零售渠道正在放緩，但在我們正在努力拓展規模的電商平台及連鎖零食店渠道的增長未能完全抵銷上述影響，整體收入減少9%。儘管如此，於中期財務期間，在有效推廣及具競爭力定價的帶動下，我們於豆奶及植物奶類別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在茶類方面，我們成功推出維他鴨屎香檸檬茶等創新產品，提升市場份額。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收入下降4%，主要由於維他天地業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美國業務表現疲弱所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業務受到經濟復甦乏力的負面影響，而維他天地業務疲弱則因颱風季節惡劣天氣頻繁，導致上課天數減少所致。出口美國業務則因徵收關稅令需求抑壓。更為重要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飲品業務再創穩健表現，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在持續創新產品的配合下，能夠強化我們現有核心業務的穩定性，並為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收入為港幣279,000,000元，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5%。我們核心平台的家庭滲透率及市場份額均持續增長。在產量穩定及成本進一步降低後，經營虧損由港幣46,000,000元進一步收窄至港幣22,000,000元。

在新加坡，本地及出口豆腐業務的收入於中期財務期間持續增長，而進口飲品業務仍面對競爭激烈的壓力。在菲律賓，我們專注於家庭裝產品的業務增長並繼續減少浮動開支。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於回顧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於中期財務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 6%至港幣 3,227,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3,443,000,000 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期間的毛利為港幣 1,648,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777,000,000 元），減少 7%，主要由於銷量下降、貿易推廣開支增加及中國內地產品售價下降，惟部分升幅被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營運效率提升所抵銷。
- 中期財務期間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 51.1%（去年中期財務期間：51.6%）。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減少 7%至港幣 1,441,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555,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2%至港幣 976,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998,000,000 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下降及員工相關開支減省。
- 行政費用減少 15%至港幣 322,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381,000,000 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產生之一次性遣散費，以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支援職務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該等費用減少 20%至港幣 143,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77,000,000 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EBITDA」）

- 中期財務期間的 EBITDA 為港幣 479,000,000 元，減少 4%，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惟部分被營運過程中有效合理控制經營成本所抵銷。
- 中期財務期間的 EBITDA 佔銷售的利潤率由 14%增加至 15%。

經營溢利

- 中期財務期間經營溢利為港幣 247,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溢利港幣 257,000,000 元減少 4%。

除稅前溢利

- 中期財務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3%至港幣 233,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240,000,000 元）。

稅項

- 中期財務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為港幣 55,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64,000,000 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減少。中期財務期間的實際稅率為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72,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171,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增加 1%。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營運及資本支出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274,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68,000,000 元），當中 70%、24%及 3%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14%及 3%）。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671,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7,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8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71,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603,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10,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260,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65,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77,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7,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266,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8,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維持於 2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撇除債務總額中的租賃負債，借貸比率為 1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
-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期間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財務期間 EBITDA 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14%（去年中期財務期間：14%）。
- 中期財務期間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增加至港幣 57,000,000 元（去年中期財務期間：港幣 45,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的定期更換及升級所致。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 1,000,000 元作為租賃安排的銀行擔保（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000 元）。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同時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刊發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提升產品及包裝組合（「生產適當的產品」）及減少能源的使用（「採用適當的生產方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保持已公佈的發展軌道步伐，而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將刊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經合組織就支柱二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稅收改革工作。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在中國內地業務方面，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傳統零售渠道收入收縮，惟部分被逐步擴大的全渠道（包括連鎖零食店在內）的穩健增長所抵銷。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商業執行力、確保正確的價值程式及推動相關產品創新。因此，**維他奶**豆奶及植物奶產品的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而**維他茶**廣泛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成功推出新產品**維他鴨屎香檸檬茶**，從而提升其於即飲茶類別中的市場份額。
- 由於實施成本優化措施抵銷了銷售額的下降，我們於中期財務期間將經營利潤率維持在 11%。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飲品業務繼續鞏固其在非酒精飲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維他奶低糖白桃豆奶及維他鴨屎香檸檬茶等新產品上市，加上維他 0 糖檸檬茶及氣泡系列持續暢銷，以及維他無糖茶的穩固市場地位，均穩固了本公司在該等品類中的領先地位。
- 颱風季節期間，頻繁的惡劣天氣狀況導致中期財務期間的上課天數減少，對維他天地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零售市場疲軟令銷量下降，我們現正採取新的商業策略以應對挑戰。
- 美國所實施並頻繁修訂的關稅政策對我們的北美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惟其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影響並不顯著。我們正根據關稅情況發展調整商業策略。

澳洲及新西蘭

- 澳洲及新西蘭以當地貨幣計算的銷售增長 5%，在核心平台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去年的生產問題全面解決後產能已恢復，促使商業活動全面復甦，以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所致。因此，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以及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至港幣 22,000,000 元。

新加坡

- 中期財務期間的總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1%。經營虧損以當地貨幣計算大幅減少 53%。
- 本地及出口豆腐業務於中期財務期間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收入持續增長。飲品業務銷售則因低價產品的激烈競爭以及因替換新分銷商令去年基數較高而相對下降。

整體展望

外部宏觀及競爭環境瞬息萬變。中國內地正處於此關鍵演變發展的風口。香港業務在面對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挑戰後，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加快增長，而澳洲及新西蘭以及新加坡的業務將致力加快增長並進一步減少經營虧損。

儘管面對短期挑戰，我們對持續擴大規模的長期潛力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

- 隨著行業形勢日益變化，尤其是銷售渠道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提升中國內地業務的能力，同時在核心地區加強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的銷售執行力，確保維持價值競爭力。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正積極加強銷售團隊資源，確保銷售加速增長。
- 我們有信心透過協同規劃與執行提案，建立贏得客戶的能力，同時在新興社交媒體與電商平台環境中靈活應對，彰顯影響力。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我們將繼續推動產品創新，以支持卓越商業表現，並維持香港業務的穩健基礎。我們現正積極應對維他天地業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美國業務所面臨的短期挑戰，並致力進一步推動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增長。

澳洲及新西蘭

- 去年的生產問題全面解決後，我們的生產能力已恢復，澳洲及新西蘭業務能夠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並致力擴大在大豆、燕麥及杏仁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推動冷藏品類的業務，在這新興且充滿潛力的品類為我們帶來實質的業務增長。
- 在提升生產及經營效率而令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虧損有所收窄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東南亞（新加坡及菲律賓）

- 新加坡業務將繼續擴大本地及出口豆腐業務，同時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飲品業務表現，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 在菲律賓，以植物為本的品類自推出以來按年以雙位數的速度穩步增長，主要由燕麥及杏仁產品帶動。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在菲律賓成立的合營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業務。我們亦致力在此充滿潛力的市場中持續擴展業務規模並提升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財務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黎定基先生及鍾志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港幣 198,791,000 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1,41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中期財務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千股	每股 購買價		總代價 (不包括 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二五年四月	4,866	9.90	9.00	46,174
二零二五年七月	12,282	9.26	9.16	113,465
二零二五年八月	3,050	9.26	9.08	28,014
二零二五年九月	1,218	9.15	9.08	11,138
	<u>21,416</u>			<u>198,791</u>

於中期財務期間，本公司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八月期間購回的 24,430,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9,545,089 股。

於中期財務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額外購回 4,798,000 股股份。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購回的 1,218,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3,529,089 股；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已購回股份以待註銷或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中期財務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財務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tasoy.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